

西欧共同市场是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的

曾石艳

西欧共同市场各国都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员国，也是该协定反倾销和反补贴法案的签字国。它们以1979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关于反倾销反补贴法规为基础，在1979年12月20日第3017/79号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规则中规定了反倾销规则。该规则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商业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目的是为了防止非成员国对共同市场的进口倾销。具体做法就是对那些以倾销手段进入共同市场的进口货物加征特别关税。这一规则的制定及共同体据此法规作出的一系列反倾销措施对各国向共同体出口商品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而有必要对西欧共同体是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的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倾销的构成

“倾销”(Dumping)一词按照共同体第3017/79号法规的解释，即一国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NORMAL VALUE)的价格向另一国销售。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倾向于这样的解释：所谓倾销性的进口就是指低于正常价值的大批量进口对本国现有的有关工业造成了损害或影响了它的发展，或阻碍了具有发展潜力的工业的建立。欧洲共同体反倾销规则规定了只有依据“正常价值”才能作为制订产品价格及确认产品是否系倾销行为的基准，并规定了如何确定这个价值的具体标准与做法。在一般情况下，“正常价值”是指出口国的出口商或其他销售者按通常贸易方式在本国市场出售同类商品的价格。如因某种原因无法正确地估计本国国内销售价，那末，产品“正常价值”的确定就应参照外国出口商在其他出口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或参照在其本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国内运输费用、其它开支和利润等而构成的合理价格。如果从计划经济国家进口货物，“正常价值”的确定是参照同类货物在一个实行市场经济的第三国的价格或成本。对于确定计划经济国家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共同体采用的计算方式与美国通常所采用的基本相同。通过对一些案例的研究，我们发现西欧共同市场各国都倾向于认为，在倾销产品价格便宜的产品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价格便宜的商品未必就是倾销商品。只有在商品的出口价格明显低于正常价值的情况下，方能认为是构成倾销行为。

要确定某一出口产品是否构成倾销，除了确实存在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情况外，还必须是对“共同体工业”造成了损害和威胁。共同体据此而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出于“共同体的利益”。一般说来，“共同体利益”是一个范围广泛的概念，通常包括共同体内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利益、共同体内部存在的竞争状态及有关共同体各国的工农业发展。任何一个行业只有在总体上(或一个主要部分)遭到损失，并且在物质上遭到实质性损失，才能请求采取保护措施。因此，如因销售季节结束而出现的价格波动，一般不能视为由于倾销而受到损害或威胁。共同体的这一做法与美国确认倾销及采取保护措施的理由大致相同。同时，共同体还对如何确定损害的问题

题,制定了必要的标准。这些标准通常是,由于倾销性进口而造成的共同体内某一行业失业增加、开工不足、受其影响的产品价格下降,应得利润损失以及在共同体有关市场中失去应占的份额等。因进口某种产品而造成了上述损害之一部或全部,均被认为构成了倾销。

二、确定产品倾销的程序

由于共同体规则第3017/79号对如何确定倾销作了规定,因而共同体委员会并不轻易采取反倾销措施和反倾销行动。一般说来,任何生产商提出倾销申诉时,除了必须得到有关产业主要部门的支持外,还必须考虑到其他消费者和进口商的权利。共同体委员会收到倾销申诉后,通常先对已提交的有关证据进行调查。如初步确认因倾销而造成的损害成立,即通知进口商和出口商等有关方,并开始国内外调查。但有时也可以从一开始就对起诉进行全面的调查。由委员会组织各方面人士参加听证会,并在会前进行一些非机密性材料的交换,同时与会者在会上可进行辩论。在进行调查期间,如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可对“被指责的进口倾销”采取临时性保全措施,以防止对有关工业造成进一步的物质损害。通常采取的保全措施是按照欧洲经济共同体规则,征收临时倾销税。要求有关进口商对海关当局提出的临时税收总额提供保函(SEcurity),甚至要他人一同作保。如果最终证明倾销成立,则进口商必须补付反倾销税。其税款总额一般不超过已确定的正常价值与出口价之间的差额。

在确定倾销前,如果出口商采取任何一种必要的措施作为自我补救的办法,以消除倾销差额、或消除由此产生的损害结果、或提出某种保证时,那末,有关调查就可以自行终止,当然就不会再提出征收反倾销税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了。

欧洲共同体与美国的反倾销措施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点。美国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依据是,如果某项产品以低于出口国国内价向美出售,并对美国有关市场、有关工业造成威胁或损害,就必须征收反倾销税。美国受理倾销申诉的两个行政机关是美国商务部的国际贸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简称ITA)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简称ITC)。前者负责调查某产品是否有倾销事实,后者负责调查该进口产品的倾销性是否对美国有关行业造成了损害,并根据前者的调查,作出裁决。值得提及的是,美国认为,即使该进口商品的国内市场价与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价一般高,亦可构成倾销。其理论依据是,该商品的国内价加上国际运输费用、保险费、关税等费用后,在美国的销售价应高于其本国国内价格。

三、共同体反倾销实践及 我国出口产品应如何避免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几点意见

由于计划经济国家生产的某些产品确实比市场经济国家生产的产品卖价低些,即使它们所订的商品价格从其正常价值来看是公正的,也往往会招致来自市场经济国家生产商方面的倾销控告。对于这一现象,西欧共同市场的一些权威人士也不得不承认,那些所谓“计划经济国家产品构成倾销”的申诉是否如实,要证明这一点却又非轻易之举。

从下面的一个已经裁决的实例,我们可以看出欧洲共同体是怎样确定倾销的标准的,并可作为我们的借鉴。

1982年9月,法国一家经营氯化钡业务的生产商,通过法国的欧洲化学工业中心联盟向

共同体委员会控告民主德国同类产品在同市场内构成倾销。由于民主德国不是一个市场经济的国家，只能把该产品的出口价格与第三国——美国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的出厂价及共同体内该产品主要进口国之一比利时的平均进口价作比较。在审理之前，委员会集中对1981年8月到1982年7月这段时间内有关该产品的生产、市场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调查，其结果表明：

(1)从民主德国进口该产品的数量，在这一时期内增加了53%；进口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1980年的36%上升到1982年的48%，有明显增长。

(2)该进口产品的低廉价格迫使共同体内其他生产商降低同类产品价格的14%，以致不足与成本相抵，更无法获得利润。

(3)影响了共同体的工业发展，它的氯化钡产量1981年到1982年下降了52%。虽然共同体有关工业的就业指数较为平稳，但如持续性的倾销，势将对就业形成严重威胁。

据此，1983年4月26日，共同体委员会按照共同体规则第985/83号的规定认为，由于民主德国的产品倾销，使共同体内该产品主要生产商在产品制造与销售方面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不仅已威胁到这些工厂的生存，而且还会使整个共同体处于一种不依赖外来产品就不能维持生存的危险境地。因此，对民主德国征收了“临时反倾销税”。

共同体委员会的反倾销裁决是终局的。但如其间发生新情况或情势需要，仍可对案件重新审理，直至改变原判。著名的“糖料反倾销案”即为一例。1980年6月，共同体委员会就共同体从美国、中国等国家进口的一批糖料价格构成倾销一事作出限定该产品价格的裁决。其后因日本向共同市场大量出口糖料，且价格比上述限价低得多，而共同体的糖料市场并未因之受到影响，针对这一情况，美国一个公司于1983年5月向委员会提出要求重新审理糖料价格案的申诉，并认为以前的决定带有歧视性。经共同体委员会深入调查后，作出了同意取消限定糖料产品价格的决定。

根据上述情况，我国产品出口至共同市场国家，如何避免被征收反倾销税，提出下列几点意见：

(1)对反倾销问题，我们应持严肃认真、积极主动的态度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反倾销法中规定，对计划经济的国家（如中国、苏联、东欧等国）只能以第三国的商品正常价值作为估定该国商品的正常价值，并以此来衡量是否构成倾销。西欧共同体、美国、澳大利亚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签字国都是如此采取行动的。当我们遇到这种情况时，不应置之不理，或予以回避。我国有关外贸公司应主动提供一个对西欧共同市场出口价格最低的第三国作为委员会调查的对象。这种做法通常为西欧共同体各国所谅解。但美国常常为了保护本国民族工业，明显地偏袒本国工业界。在选定第三国作为调查对象时，必须选定一个愿意予以合作的国家。这一点很重要。在“中美抹布案”中，尽管有一个第三世界国家的抹布价格很低，对证明中国产品没有构成倾销是一个很好的佐证材料，但由于该国拒绝对调查作出合作，而使美国另选一个抹布价格较高的国家，从而作出了对我有利的裁决。

(2)我们要避免出口多头经营，互相削价竞销

同一种商品，应避免多口岸对一国一地集中出口，增长也不应过快，否则很容易引起西欧制造商的注意，甚至设置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等人为障碍。虽然中国不是被指控为对西欧“倾

(下转第25页)

黎公约》将“不择手段地对同行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造成混淆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不正当竞争,要求其成员国予以禁止”。美国商标法规定,凡实际模仿他人标贴或包装的色彩、语言和一般外观者以及模仿商品之非主要部分或特征者,视为“不正当竞争”,得予以取缔。西德的商标法将容器等作为包装加以保护。英国法律也规定,冒充装潢经控告得到批准,可以禁止假冒者使用。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则将商品的形态作为商品“标记”而加以保护。因此,对国外仿冒我商标的不法行为,如我商标未及时在有关国家或地区注册,则在我商标符合驰名商标的条件下,我们也可援用有关“防止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要求制止仿冒行

为。近年发生的国外不法商人仿冒我商标的事件中,有以我未申请外观设计权为理由驳斥我指控的。对此,我认为应援引“防止不正当竞争”关于保护商品包装、容器及标签的规定,要求保护我合法权益,这样,则完全可以避免因我未申请外观设计权而又不能再申请的不利状况。

商标侵权行为有很多问题值得我们外贸工作者研究。文中提到的一些问题只是其中一部分,也不是什么新问题,只是由于过去对商标法问题不够重视,才未能为每一个外贸工作者所熟悉。在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的过程中,我们应该认真研究这些问题,掌握这方面的知识,以利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把外贸工作搞得更好。

(上接第28页)

销”的主要国家,而且绝大多数反倾销税是与其他国家一道被征收的,但是,中国已数次成为共同体反倾销调查的对象。以最近三年为例,共同体在1981年提出的48次反倾销调查中,中国占2次;1982年的58次调查中,中国占4次;1983年的27次调查中,中国占3次,趋势在上升,应引起我们的警惕。

(3) 我们应加强贸易做法的研究

西欧共同体在将产品“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委员会通常是尽量考虑各种可能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其中特别是不同的支付方式和交货条件对制定价格的影响。因此,我们要加强对支付方式、交货条件与产品价格关系的研究。在保持价格随行就市的基础上,采用适当放宽价格条件和交货方式的灵活做法,避免单纯依靠低价竞销。

(4) 不能因为我国原料的成本优势就理所当然地认为应该卖低价

在当今贸易战激烈的市场上,征收反倾销税已成为各国贸易保护主义的一种有效工具。因为,诉讼一经提起即可使被诉倾销的商品的正常交易中断,即使倾销最终并不成立,申诉者也可以获得缓冲的时机,暂时阻挡进口商品的竞争。所以,我们在制订出口价时,应精心计算,在查明同类产品竞争者的报价基点上,制订我出口产品的合理价格。

(5) 要加强对西欧共同市场有关反倾销法的研究

一旦遇到法律纠纷时,应尽量运用法律手段,采取措施对付已经发生的诉讼,避免倾销问题成为中国产品进入西欧共同市场的严重障碍。